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謝麗玉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19

傳真：02-8995-6977

電子信箱：ha0364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760008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07600088105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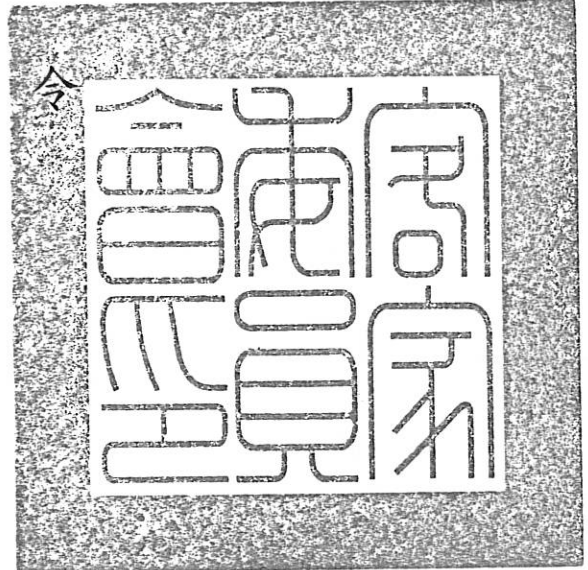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以客會綜字第1076000881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文化教育處、產業經濟處、傳播行銷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法規會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

客家委員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760008811號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
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
六點附件

主任委員 **李永得**

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凡對客家語言、文史、文學、學術、藝術、文創產業、公共事務及海外推廣等客家事務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。

三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終身貢獻獎：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，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。

(二)傑出成就獎：對客家事務推展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，分「研究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化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三類別。

四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終身貢獻獎：凡個人，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，須經推薦程序，且從未獲頒本獎者，始得參選。

(二)傑出成就獎：

1、凡個人，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，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，每人限參選一類，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。但非本國籍人士參選者，須經推薦，始得參選。

2、國內民間團體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，每團體限參選一類，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
六、參選方式：

本獎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，其參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自行參選：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之。

(二)推薦參選：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薦，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本獎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（如附件），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徵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。

參選獎項及類別如經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，應取得參選人同意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本獎評審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

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，由本會工作小組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

行檢核，並於必要時做查核，以作為複審委員會評核之依據；
資料未完備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。

(二)複審：

1、傑出成就獎審核：

(1)複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擔任之，負責主持本獎項各類別評選前及評選後之整合會議。另依獎項類別各置分組審查委員五人，其中外聘委員三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，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，並以其中一人擔任分組召集人，並得擔任二類以上之分組審查委員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(2)複審委員會之分組審查委員，分別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選出各類組三至九位候選人，送交複審委員會召開整合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2、終身貢獻獎審核：

(1)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四人由傑出成就獎各獎項類別外聘委員中遴聘擔任之。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擔任之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(2)複審委員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並召開複審委員會議，選出四至六位候選人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(三)決審：

1. 決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九人由複審外聘委員擔任。內聘委員三人由複審召集人及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之。決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2. 決審委員就複審提供進入決審程序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核，並召開決審委員會議，評選出得獎人。

複審、決審之評審程序及標準，由複審、決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
【自行參選、推薦參選皆需檢附】

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參選者資料表

參選人編號：_____（由本會填寫）

參選人姓名/參選國內民間團體全名：

參選獎項及類別：（請務必勾選，每人限參選一項）

終身貢獻獎（僅限個人參選）

傑出成就獎

1. 研究發展類

2. 藝術文化類

3. 公共推廣類

1、自行參選者資料表（個人）

參選人性名		籍貫		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年齡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 ()
				傳真 ()
永久地址				電話 ()
				傳真 ()
電子郵件 (E-mail)				行動電話

1-1、參選資料（附件）
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（片）
- 著作_____冊
- 照片_____張（請附說明）
-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說明：
（以上請勾選）

是否退還附件： 是（地址：_____）

否

身分證證明影本正面
浮貼處

身分證證明影本反面
浮貼處

1-2、參選入簡歷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1-3、參選事蹟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1-4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承諾書

本人參選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，茲承諾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。

二、有無涉及刑事案件：

無涉及刑事案件，未曾受刑事處分。

有涉及刑事案件，事件內容詳細說明如下：

三、願遵守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立承諾書人（簽章）：

年

月

日

（※參選人須親筆簽名）

2、被推薦參選者資料表（個人）

參選人性名		籍貫/ 國籍		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
年齡		身分證 字號/護 照號碼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 ()
				傳真 ()
永久地址				電話 ()
				傳真 ()
電子郵件 (E-mail)				行動 電話

2-1、參選資料（附件）
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/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
-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（片）
- 著作_____冊
- 照片_____張（請附說明）
-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說明：
（以上請勾選）

是否退還附件： 是（地址：_____）

否

身分證明影本正面
浮貼處
（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
簽名頁影本）

身分證明影本反面
浮貼處
（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
簽名頁影本）

2-2、參選入簡歷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2-3、參選事蹟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2-4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被推薦同意書

本人同意被推薦為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

終身貢獻獎

傑出成就獎

1. 研究發展類

2. 藝術文化類

3. 公共推廣類

參選入。

此致
客家委員會

被推薦人（簽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※被推薦參選入須親筆簽名）

2-5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承諾書

本人被推薦參選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，茲承諾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。

二、有無涉及刑事案件：

無涉及刑事案件，未曾受刑事處分。

有涉及刑事案件，事件內容詳細說明如下：

三、願遵守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立承諾書人（簽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※被推薦參選人須親筆簽名）

2-6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推薦者資料

團體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		聯絡人		職稱/ 部門	
立案文號				傳真	()
通訊地址				電話	()
服務住址				電話	()

2-7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推薦書

謹推薦_____參選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

終身貢獻獎。

傑出成就獎

1. 研究發展類

2. 藝術文化類

3. 公共推廣類

此致
客家委員會

推薦單位：
(用印)

年 月 日

3、自行參選者資料表（團體）

參選團體 名稱			
負責人 姓名		成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人 姓名		電 話	()
		行動電話	
		傳 真	()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 (E-mail)			

3-1、參選資料（附件）

- 立案或登記設立證書影本
 -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（片）
 - 相關著作_____冊
 - 照片_____張（請附說明）
 -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說明：
- （以上請勾選）

是否退還附件： 是（地址：_____）

否

3-2、參選團體簡介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3-3、參選團體事蹟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3-4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承諾書

本團體參選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，茲承諾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團體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。

二、有無涉及刑事案件：

無涉及刑事案件，未曾受刑事處分。

有涉及刑事案件，事件內容詳細說明如下：

三、願遵守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團體名稱：_____（蓋團體大小章）

年

月

日

4、被推薦參選者資料表（團體）

參選團體 名稱			
負責人 姓名		成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人 姓名		電 話	()
		行動電話	
		傳 真	()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 (E-mail)			

4-1、參選資料（附件）

- 立案或登記設立證書影本
 -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（片）
 - 相關著作_____冊
 - 照片_____張（請附說明）
 -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說明：
- （以上請勾選）

是否退還附件： 是（地址：_____）

否

4-2、參選團體簡介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4-3、參選團體事蹟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4-4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被推薦同意書

本團體同意被推薦為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

- 傑出成就獎 1. 研究發展類
2. 藝術文化類
3. 公共推廣類

參選團體。

此致
客家委員會

被推薦團體：_____（蓋團體大小章）

年 月 日

4-5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承諾書

本團體被推薦參選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，茲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團體被推薦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。
- 二、有無涉及刑事案件：
 - 無涉及刑事案件，未曾受刑事處分。
 - 有涉及刑事案件，事件內容詳細說明如下：

三、願遵守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團體名稱：_____（蓋團體大小章）
年 月 日

4-6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推薦者資料

團體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		聯絡人		職稱/ 部門	
立案文號				傳真	()
通訊地址				電話	()
服務住址				電話	()

4-7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推薦書

謹推薦_____參選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

傑出成就獎

1. 研究發展類

2. 藝術文化類

3. 公共推廣類

此致
客家委員會

推薦單位：
(用印)

年 月 日

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2月9日客會企字第09500011622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60007984號令修定

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70009282號令修定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

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客會企字第0980005167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客會企字第0990006117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02369號令修正;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客會綜字第101001823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客會綜字第1050011850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客會綜字第10760008811號令修正

一、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彰社會人士積極參與客家事務，對推動客家文化發展，豐富臺灣文化多樣性，有卓越貢獻，足為表率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凡對客家語言、文史、文學、學術、藝術、文創產業、公共事務及海外推廣等客家事務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。

三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終身貢獻獎：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，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。

(二)傑出成就獎：對客家事務推展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，分「研究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化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三類別。

四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終身貢獻獎：凡個人，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，須經推薦程序，且從未獲頒本獎者，始得參選。

(二)傑出成就獎：

1、凡個人，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，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，每人限參選一類，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。但非本國籍人士參選者，須經推薦，始得參選。

2、國內民間團體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，每團體限參選一類，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終身貢獻獎頒給名額至多二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整。

- (二) 傑出成就獎各類獎項以一至三名為原則，評審委員得視薦選人或團體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。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。
- (三) 各類獎項參選者如未獲評定得獎，得由決審委員會多數決議從缺。

六、參選方式：

本獎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，其參選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自行參選：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之。
- (二) 推薦參選：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薦，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本獎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（如附件），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徵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。

參選獎項及類別如經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，應取得參選人同意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本獎評審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初審：
 - 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，由本會工作小組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，並於必要時做查核，以作為複審委員會評核之依據；資料未完備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。
- (二) 複審：
 - 1、傑出成就獎審核：
 - (1) 複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擔任之，負責主持本獎項各類別評選前及評選後之整合會議。另依獎項類別各置分組審查委員五人，其中外聘委員三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，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，並以其中一人擔任分組召集人，並得擔任二類以上之分組審查委員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 - (2) 複審委員會之分組審查委員，分別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選出各類組三至九位候選人，送交複審委員會召開整合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 - 2、終身貢獻獎審核：

- (1) 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四人由傑出成就獎各獎項類別外聘委員中遴聘擔任之。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擔任之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2) 複審委員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並召開複審委員會議，選出四至六位候選人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(三) 決審：

1. 決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九人由複審外聘委員擔任。內聘委員三人由複審召集人及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之。決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2. 決審委員就複審提供進入決審程序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核，並召開決審委員會議，評選出得獎人。

複審、決審之評審程序及標準，由複審、決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
八、決審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。

九、複審及決審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評定決議。

本會遴聘之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得獎者事蹟，如經證實有不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、獎座及證書。

十一、本獎每二年辦理評選一次為原則，得獎者由本會擇期舉辦頒獎儀式，公開表揚。

【自行參選、推薦參選皆需檢附】

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參選者資料表

參選人編號：_____（由本會填寫）

參選人姓名/參選國內民間團體全名：

參選獎項及類別：（請務必勾選，每人限參選一項）

終身貢獻獎（僅限個人參選）

傑出成就獎

1. 研究發展類

2. 藝術文化類

3. 公共推廣類

1、自行參選者資料表（個人）

參選人名 姓 名		籍 貫		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
年 齡		身分證 字 號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 ()
				傳真 ()
永久地址				電話 ()
				傳真 ()
電子郵件 (E-mail)				行動 電話

1-1、參選資料（附件）
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（片）
- 著作_____冊
- 照片_____張（請附說明）
-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說明：
（以上請勾選）

是否退還附件： 是（地址：_____）

 否

身分證證明影本正面
浮貼處

身分證證明影本反面
浮貼處

1-2、參選入簡歷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1-3、參選事蹟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1-4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承諾書

本人參選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，茲承諾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。

二、有無涉及刑事案件：

無涉及刑事案件，未曾受刑事處分。

有涉及刑事案件，事件內容詳細說明如下：

三、願遵守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立承諾書人（簽章）：

年

月

日

（※參選人須親筆簽名）

2、被推薦參選者資料表（個人）

參選人名		籍貫/ 國籍		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
年 齡		身分證 字號/護 照號碼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 ()
				傳真 ()
永久地址				電話 ()
				傳真 ()
電子郵件 (E-mail)				行動 電話

2-1、參選資料（附件）
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/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
 -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（片）
 - 著作_____冊
 - 照片_____張（請附說明）
 -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說明：
- （以上請勾選）

是否退還附件： 是（地址：_____）

否

身分證明影本正面
浮貼處
（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
簽名頁影本）

身分證明影本反面
浮貼處
（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
簽名頁影本）

2-2、參選人簡歷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2-3、參選事蹟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2-4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被推薦同意書

本人同意被推薦為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

終身貢獻獎

傑出成就獎

1. 研究發展類

2. 藝術文化類

3. 公共推廣類

參選入。

此致
客家委員會

被推薦人（簽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※被推薦參選入須親筆簽名）

2-5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承諾書

本人被推薦參選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，茲承諾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。

二、有無涉及刑事案件：

無涉及刑事案件，未曾受刑事處分。

有涉及刑事案件，事件內容詳細說明如下：

三、願遵守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立承諾書人（簽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※被推薦參選人須親筆簽名）

2-6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推薦者資料

團體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		聯絡人		職稱/ 部門	
立案文號				傳真	()
通訊地址				電話	()
服務住址				電話	()

2-7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推薦書

謹推薦_____參選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

終身貢獻獎。

傑出成就獎

1. 研究發展類

2. 藝術文化類

3. 公共推廣類

此致
客家委員會

推薦單位：
(用印)

年 月 日

3、自行參選者資料表（團體）

參選團體 名稱			
負責人 姓名		成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人 姓名		電 話	()
		行動電話	
		傳 真	()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 (E-mail)			

3-1、參選資料（附件）

- 立案或登記設立證書影本
 -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（片）
 - 相關著作_____冊
 - 照片_____張（請附說明）
 -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說明：
- （以上請勾選）

是否退還附件： 是（地址：_____）

否

3-2、參選團體簡介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3-3、參選團體事蹟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3-4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承諾書

本團體參選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，茲承諾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團體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。

二、有無涉及刑事案件：

無涉及刑事案件，未曾受刑事處分。

有涉及刑事案件，事件內容詳細說明如下：

三、願遵守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團體名稱：_____（蓋團體大小章）

年

月

日

4、被推薦參選者資料表（團體）

參選團體 名稱			
負責人 姓名		成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人 姓名		電話	()
		行動電話	
		傳真	()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 (E-mail)			

4-1、參選資料（附件）

- 立案或登記設立證書影本
 -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（片）
 - 相關著作_____冊
 - 照片_____張（請附說明）
 -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說明：
- （以上請勾選）

是否退還附件： 是（地址：_____）

否

4-2、參選團體簡介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4-3、參選團體事蹟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4-4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被推薦同意書

本團體同意被推薦為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

- 傑出成就獎 1. 研究發展類
2. 藝術文化類
3. 公共推廣類

參選團體。

此致
客家委員會

被推薦團體：_____（蓋團體大小章）

年 月 日

4-5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承諾書

本團體被推薦參選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，茲承諾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團體被推薦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。

二、有無涉及刑事案件：

無涉及刑事案件，未曾受刑事處分。

有涉及刑事案件，事件內容詳細說明如下：

三、願遵守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團體名稱：_____（蓋團體大小章）

年

月

日

4-6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推薦者資料

團體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		聯絡人		職稱/ 部門	
立案文號				傳真	()
通訊地址				電話	()
服務住址				電話	()

4-7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推薦書

謹推薦_____參選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」

傑出成就獎

1. 研究發展類

2. 藝術文化類

3. 公共推廣類

此致
客家委員會

推薦單位：
(用印)

年 月 日